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3日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2.3.4.5 号学生公寓与 8.9.10 号学生公寓共 6 个院落，进行楼间景观升级改造，具体详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 120 _____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元整，小写：¥ 2060000.00。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执行。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标准相关计算规范、河南省相关预算定额、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按照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认价主材不再考虑投标优惠率下浮（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的比例为投标优惠率）。

四、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 48 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动用质量保证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件和

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0。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确保不因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甲方应付工程款。

10. 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确保整个服务过程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

方合法权益，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1. 乙方应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3#、4#、5#号院硬质铺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应按照 1000 元/日/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补足。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

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53514990@qq.com

联系人：梁显杰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5553970

邮箱：107986177@qq.com

联系人：刘长海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乙方：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553970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20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1702029409024507075

企业规模：（中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87074T